

行政许可

取 水 许 可 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取水许可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7
（二）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8
（三）办理进程查询	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流程图	9
三、法律救济	9
（一）投诉	9
（二）行政复议	10
四、表单填写	10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10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10
五、有关说明	10
附件1	10
附件2	11
附件3	23
附件4	24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取水许可

编码：3704810102501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直接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进行取水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取水工程或设施包括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大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7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10条

（六）办理条件

申请取水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2.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201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201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3.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4.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并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6.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七) 申请材料

申请取水许可，应当向水利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1、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 份)
- 2、取水申请书；(原件 1 份)
-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送审稿；(原件 7 份)
- 4、建设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取水与第三者厉害关系的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取水许可延续：

- 1、延续取水申请书；(原件 4 份)

- 2、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原件 1 份）
- 3、取水人所作的取、用、节、退水情况说明及所申请水量理由的说明（加盖取水人单位公章）；（原件 2 份）
- 4、前三年取水计量统计表（加盖取水监督机关和取水人单位公章）；公共供水企业另需提供重要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名录及其年取用水量；（原件 1 份）
- 5、前三年退水计量统计表（加盖取水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 6、取水和退水水质监测报告（加盖取水人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 7、前三年水资源费缴纳情况说明、年度缴费统计表（加盖取水监督机关和取水人单位公章）和缴费票据复印件。（1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九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

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
(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
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
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邮编：277500，联系电话：
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

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

277500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 601 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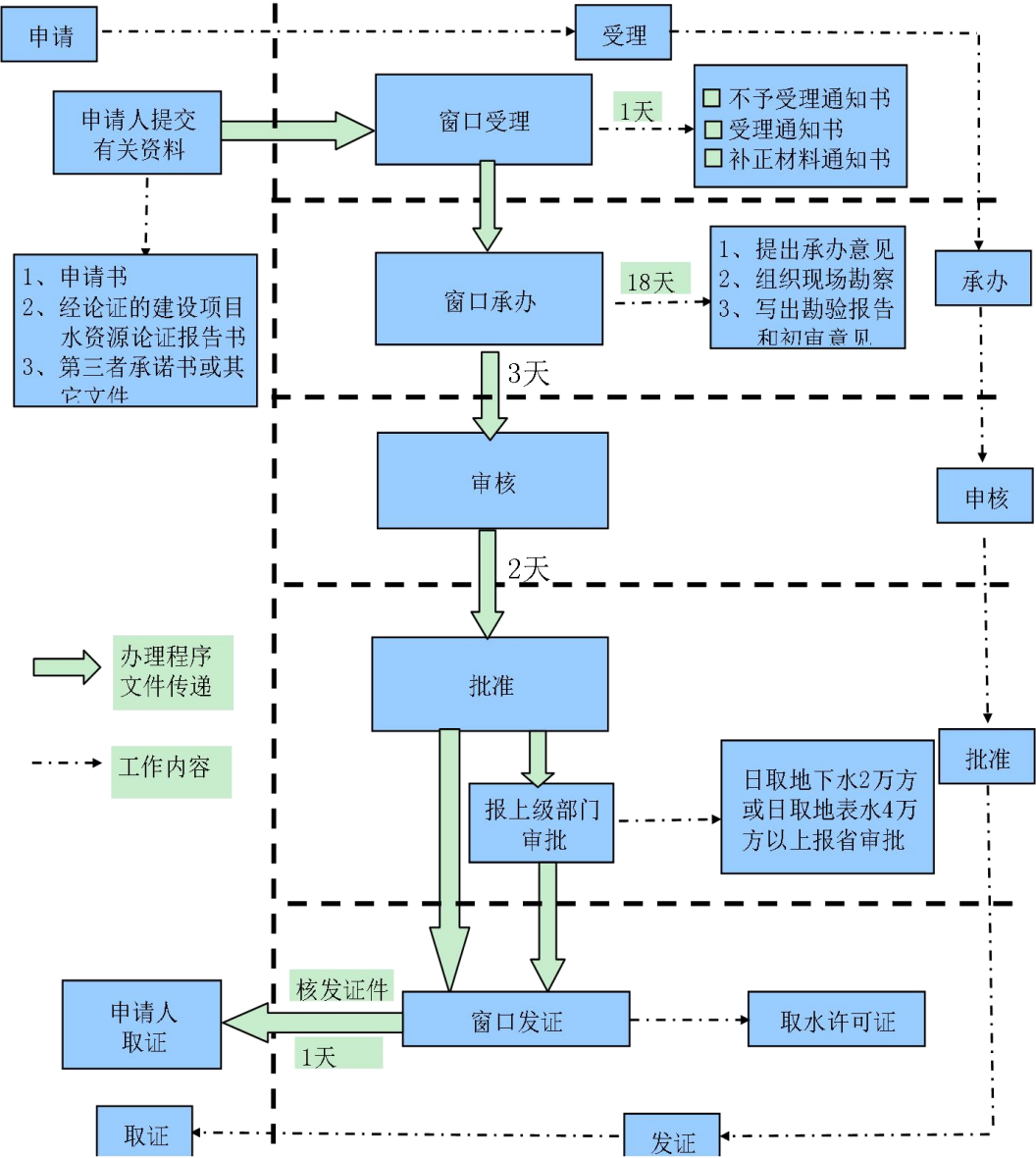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滕州市水利与渔业局
取水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图

-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附件 2

××单位 关于××××××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项目位于×××，（项目简介），项目取水水源拟选择××水源，年取水量××万立方米。根据《水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我公司委托××××完成了该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并顺利通过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为确保该项目用水需求，特提出取水许可申请，望尽快办理为盼。

附：取水许可申请书及有关材料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计算机编码：

取 水 许 可 申 请 书

编号：（ ）申字 []第 号

取水许可申请人 _____
（签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以下栏目由取水许可申请人填写					
取水许可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³			
地表水		万 m ³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³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地下水		万 m ³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³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井群（ ） 自流（ ）	单井（ ）井群 （ ）自流（ ）	单井（ ）井群 （ ）自流（ ）	单井（ ）井群 （ ）自流（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城镇生活取水	生活用水	供水人口	人				
		年取水量	万 m ³				
	公共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一般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³				
农业取水		设计灌溉面积	亩	有效灌溉面积	亩		
		主要作物品种					
		灌溉定额 (P=50%)	m ³ /亩	灌溉定额 (P=75%)	m ³ /亩		
		年取水量 (P=50%)	万 m ³	年取水量 (P=75%)	万 m ³		
发电取水		发电分类 (以√标示)	水电：一般水电 ()；抽水蓄能发电 () 火电：空冷 ()；闭式循环水冷 ()；直流水冷 ()； 其它：				
		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Kw·h		
		设计年利用小时	h	年取水量	万 m ³		
		水电分类的最小机组发电流量	m ³ /s	火电分类的最高小时用水量	m ³ /h		
其他取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用途：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³)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万 m ³ 出现月份：							

水 井 工 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m)	日开采量 (m ³ /d)	出水流量 (m ³ /s)	备注
补充 说明						

提 水 工 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 取水能力 (m³/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 力 (m³/s)	年取水总量 (万 m³)	备注
补充 说明							

引 水 工 程				
取水建筑物名称	取水建筑物主要特征值 (m)	设计引用流量 (m³/s)	年取水总量 (万 m³)	备注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一）（水电站专用）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 面积 (km ²)	库 容 特 征							水库 调节 方式	最小下 泄流量 (m ³ /s)	发电引水口 至尾水口河 道长度(m)
			总库容 (万 m ³)	正常 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防洪限 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死水 位 (m)	库容 (万 m ³)			
工程设计任务												
蓄水期、运行期水量调度方案(原则)等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二）（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 面积 (km ²)	库 容 特 征							设计供水情况			备 注
			总库容 (万 m ³)	正常 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防洪 限制 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年供水 总量 (万 m ³)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 流量 (m ³ /s)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 主要结论			
论证报告 书主要审 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万 m ³ ）	污水处理回 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d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取水许可申请人 (签章)							

注：退水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以下栏目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取水口所在地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取水口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取水许可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2.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201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201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要求。

3.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4.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并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6.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取水许可证》所载明的指标进行取、退水。

四、按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五、取用水户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年 月 日